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北矿磁材”）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拟收购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收购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优化结构、做强主业”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上述股份的收购，是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拟投资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磁粉二期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拟以人民币 10,616 万元投资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磁粉二期扩建项目。我们认为：投资建设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提高效益水平，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3、关于公司拟转让常德市耐摩特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董事会的充分讨论，与公司业务调整的战略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资源的进一步集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避免了常德市耐摩特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继续亏损拖累公司业绩的可能。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国庆 景旭 赵燕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